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3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所报《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

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0日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审批意见

你单位所报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4〕39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行政区划属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53'44.32''$ ，东经 $102^{\circ}48'37.37''$ 。项目用地北面及东面临近彩云中路，西侧紧邻昆磨高速，交通便利。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启动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流转、坟墓迁移；建设护林通道和森林步道：防火通道 2.636km 、林下步道 690m 等；修建引水排灌设施：DN100 给水管 1699m 、DN150 灌溉主管 3265m 、山顶蓄水池 DN150 补水管 1100m ；替换现有桉树、圣诞树等低效林树种：路侧景观绿化 2.92hm^2 、低效更替 18.50hm^2 ；恢复重建呈贡文笔塔（瞭望塔）。工程总占地面积 43.16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6hm^2 ，临时占地 41.10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及草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7.37万 m^3 ，回填土石方 5.57万 m^3 ，弃方 1.80万 m^3 全部运至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办事处木希社区小箐煤矿

矿山综合利用用于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项目建设总工期 3 年，即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项目总投资 16351.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212.18 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 第 49 号），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云南省和昆明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由于项目位于滇池流域，属滇池三级保护区，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建设类 I 级标准。按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分标准，项目建设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侵蚀强度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16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43.16hm^2$ ，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总量 3175.93t，新增土壤流失量 2981.81t。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工程主要防治措施有：（1）主体设计水保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2）方案新增措施为临时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704.72 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叁拾万贰仟壹佰捌拾贰元叁角（即 302182.3 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work，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情况发生。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表：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特性表

项目名称		张官山生态修复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 43.16hm ²	总投资(万元)	16351.5	土建投资(万元)	13212.18
动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 ²)		43.16	永久占地(hm ²)	2.06	临时占地(hm ²)	41.10
土石方量(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整个项目区			7.37	5.57	0	1.80
小计			7.37	5.57	/	1.80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中山浅切割高原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43.1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175.9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981.8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防火通道区		主体: 表土剥离 0.57 万 m ³ , 排水沟 1788m, 透水砖铺装 1380m ² , 雨水塘 1 座。			主体: 车辆清洗池 1 套, 临时沉沙井 6 个, 临时覆盖 0.5hm ² ; 新增: 临时排水沟 848m, 临时沉砂池 1 座、临时覆盖 2.68hm ² ;
	瞭望塔及配套用房区		主体: 表土剥离 0.07 万 m ³ , 调蓄池 2 座。			
	低效林更替	绿化区	主体: 表土剥离 0.88 万 m ³ , 植草沟 676m。		主体: 景观绿化 2.92hm ² ;	新增: 临时覆盖 2.92hm ² ;
		更替区			主体: 绿化 18.50hm ²	新增: 临时覆盖 18.50hm ² ;
	边坡防护区		主体: 框格梁护坡 2204m ² , 截水沟 202m。		主体: 植草护坡 2532.2m ²	主体: 临时覆盖 0.18hm ² , 新增: 临时覆盖 0.26hm ² ;
	恢复治理区		主体: 表土剥离 0.81 万 m ³ , 复耕 2.20hm ² 。		主体: 撒草恢复 1.04hm ²	新增: 临时覆盖 3.24hm ² ;
投资(万元)		538.76		895.38	160.8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04.72	独立费用(万元)	66.15	
监理费(万元)		5	监测费(万元)	35.23	补偿费(万元)	30.22(302182.3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郑桂来		法定代表人	孟兆强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 179 号中铁云时代大厦 B 座 26 层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新区综合楼旁	
邮编		650051		邮编	650599	
联系人及电话		闫鑫斌/15198794587		联系人及电话	王忠贵/13887032430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690455699@qq.com		电子信箱		

